

日本問題 文件彙編

16

世界知識社

編者說明

本書彙集有關戰後日本問題的重要文件，包括四個部分：一、波茨坦公告等幾個基本文件、遠東委員會歷次對日政策的決議和中蘇關於對日關係的聯合宣言；二、戰後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中國共產黨及其他民主黨派團體的有關聲明、談話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政府及人民團體歷次發表的對日問題的聲明、談話；三、蘇聯政府關於日本問題的聲明、談話以及致有關國家的照會等文件；四、世界和平理事會歷次會議和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關於日本問題的決議。在這四部分內，所有文件都按發表時間的先後排列。全部文件搜集到一九五四年年底為止。

目 錄

聯合國共同宣言	3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中美英三國開羅宣言(摘要)	4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蘇美英三國雅爾塔協定(摘要)	5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中美英三國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摘要)	6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蘇美英對日本乞降照會的覆文	8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日本乞降照會	9
蘇美英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關於設立遠東委員會及盟 國管制日本委員會的決議(摘要)	10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遠東委員會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的決議	12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	
遠東委員會關於摧毀日本軍需工業的決議(摘要)	20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	
遠東委員會關於禁止日本軍事活動與處置日本軍事裝 備的決議(摘要)	21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三月二十三日公佈)	
遠東委員會關於進行對日貿易政策的決議	23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 府關於對日本關係的聯合宣言	25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

對日寇的最後一戰·····毛澤東	29
(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	
延安總部爲日寇投降對各解放區武裝部隊發佈的命令·····	30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中國解放區抗日軍朱德總司令致美英蘇三國說帖·····	31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七七”紀念日對時局發佈 的口號(摘錄)·····	33
(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	
日本的選舉與中國·····新華社短評	34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關於南京賣國政府釋放日本侵華戰犯的聲明 (摘要)·····	36
(一九四九年二月四日)	
迅速準備對日和約(摘要)·····新華社時評	37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爲紀念抗日戰爭十二週年發佈的口號(摘錄) ·····	39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新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各黨派各團體爲紀念“七七”抗 日戰爭十二週年宣言·····	40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 * *	
李克農副外長關於審訊日本細菌戰犯問題致蘇聯政府 的照會·····	43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	
周恩來外長對麥克阿瑟擅自規定釋放日本戰犯事的 聲明·····	45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日本情勢的聲明·····	46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日本人民鬥爭的現勢……………“人民日報”社論	48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現在是日本人民團結對敵的時候……“人民日報”社論	53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周恩來外長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聲明……………	58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周恩來外長爲支持蘇聯政府對日和約意見及對和約準備工作具體建議致蘇聯大使的照會……………	62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周恩來外長關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	67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關於戰爭罪犯的檢舉和懲罰	
——沈鈞儒在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第五屆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74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	
周恩來外長關於美國及其僕從國家簽訂舊金山對日和約的聲明……………	87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	
章漢夫副外長關於日本吉田政府向美國政府保證與國民黨反動殘餘集團締結和約的聲明……………	90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周恩來外長關於美國宣佈非法的單獨對日和約生效的聲明……………	93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有關方面就在中國的日本僑民的各項問題答新華社記者問……………	9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首席代表廖承志在協助日僑歸國問題第一次正式會談上的發言……………	99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關於商洽協助日僑回國問題的公報……………	102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主席南漢宸就再度延長中日 貿易協議期限問題對新華社記者發表的談話·····	104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一：中日貿易協議·····	106
附二：第二次中日貿易協議·····	108
亞洲人民的光明前途·····“人民日報”社論	111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	
周總理接見大山郁夫並就中日關係發表談話·····	116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郭沫若接見池田正之輔等就我保衛和平運動和中日關 係發表談話·····	119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論中日關係·····“人民日報”社論	12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紅十字會李德全會長關於日僑分批回國宣告截止 的談話·····	127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	
郭沫若接見日本和平代表團和國會議員代表團就有關 問題發表談話·····	128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日)	
郭沫若就促進中日關係正常化問題答“世界知識”記者 問·····	130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訪問日本報告·····李德全	13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周恩來副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 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的政治報告（關於對日政策 部分）·····	143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論日本和中國恢復正常關係·····“人民日報”社論	144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蘇聯對日宣佈進入戰爭狀態的宣言書·····	153
(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	
蘇聯政府關於美國片面決定召開對日和會問題致美國的覆文·····	154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蘇聯政府關於美國片面決定召開對日和會問題再致美國的覆文(摘要)·····	155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致中美英三國的照會(摘要)·····	156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蘇聯代表潘友新在遠東委員會上關於發展日本工業問題的聲明·····	157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蘇聯代表潘友新在遠東委員會上關於發展日本工業問題的再度聲明·····	160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蘇聯駐日代表德勒維揚哥在盟國對日委員會上對美國武裝日本問題的聲明(摘要)·····	163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蘇聯代表潘友新在遠東委員會上斥責美國“對日經濟計劃”的聲明(摘要)·····	164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蘇聯代表潘友新在遠東委員會上再斥責美國所謂“對日經濟計劃”的發言(摘要)·····	165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維辛斯基在巴黎四國外長會議上關於召開五國外長會議討論對日和約問題的建議·····	166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維辛斯基在巴黎四國外長會議上關於召開五國外長會議討論對日和約問題的再度建議 (摘要)	168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蘇聯駐日代表德勒維揚哥質詢美日反動派非法鎮壓日本民主運動的抗議函	17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蘇聯遠東濱海軍區軍事法庭宣讀審訊日本細菌戰犯判決書	175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蘇聯政府關於審訊日本細菌戰犯問題致我國政府的照會	182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蘇聯駐日代表德勒維揚哥質詢美國駐日當局非法建立基地致麥克阿瑟抗議函	193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蘇聯政府為抗議麥克阿瑟擅自釋放日本戰犯致美國的照會	196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蘇聯政府關於審訊日本細菌戰犯問題再致美、英政府的照會	197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蘇聯駐日代表德勒維揚哥為抗議美日反動派非法鎮壓日本民主組織致麥克阿瑟函	199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蘇聯政府為抗議麥克阿瑟擅自釋放日本戰犯再致美國的照會	206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致美國的備忘錄	207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蘇聯代表潘友新在遠東委員會上揭露美帝國主義非法利用日軍侵朝的聲明	210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蘇聯政府關於審訊日本細菌戰犯問題致美、英政府的 第三次照會.....	212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蘇聯駐日代表基斯連科在盟國對日委員會上斥責美日 反動派非法鎮壓日本民主組織的聲明.....	214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蘇聯政府爲抗議麥克阿瑟擅自釋放日本戰犯致美國的 第四次照會.....	219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蘇聯駐日代表基斯連科在盟國對日委員會上指責美國 非法武裝日本的聲明.....	221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	
蘇聯關於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的意見書.....	229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蘇聯政府爲對日和約問題再度致美國的照會.....	235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	
葛羅米柯關於蘇聯在舊金山會議上將提出對於對日和 約之建議的談話.....	246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葛羅米柯在舊金山會議上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演說...	247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斯大林致日本人民的新年賀詞.....	267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 工作的總結報告(關於日本部分).....	268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	
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會議閉幕會議上的 演說(關於日本部分).....	269
(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	
蘇聯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聯合會和日本紅十字會代表 團關於遣返日本戰俘與平民的聯合公報.....	27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莫洛托夫就蘇日關係問題答日本“中部日本新聞”總編輯鈴木充問.....	273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一日)	
莫洛托夫外長關於對日本的關係問題的聲明.....	27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

世界和平理事會柏林會議關於以和平方式解決日本問題的決議.....	279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世界和平理事會維也納會議關於單獨對日和約的決議.....	280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世界和平理事會柏林特別會議關於反對日本重新軍國主義化而爭取建立民主日本的決議.....	282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關於日本問題的決議.....	284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聯合國家共同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本宣言簽字國^①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即大西洋憲章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為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宗教自由和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各簽字國家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如次：

一、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附從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

二、每一政府承允與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與和約。

① 簽字國包括英、美、蘇、中、澳、比、加、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與南斯拉夫等二十六國。——編者

中美英三國開羅宣言(摘要)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决不爲自身圖利，亦無擴張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軫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蘇美英三國雅爾塔協定(摘要)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蘇、美、英三強領袖同意，在德國投降及歐洲戰爭結束後兩個月或三個月內蘇聯將參加同盟國方面對日作戰，其條件為：

一、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現狀須予維持。

二、由日本一九〇四年背信棄義所破壞的俄國以前權益須予恢復，即：

(甲)庫頁島南部及鄰近一切島嶼須交還蘇聯。

(乙)大連商業港須國際化，蘇聯在該港的優越權益須予保證，蘇聯之租用旅順港為海軍基地須予恢復。

(丙)對担任通往大連之出路的中東鐵路和南滿鐵路應設立一蘇中合辦的公司以共同經營之；經諒解，蘇聯的優越權益須予保證而中國須保持在滿洲的全部主權。

三、千島羣島須交予蘇聯。

中美英三國促令日本 投降之波茨坦公告(摘要)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甲)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剔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原文第六條)

(乙)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原文第七條)

(丙)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原文第八條)

(丁)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其返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原文第九條)

(戊)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原文第十條)

(己)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治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原文第十一條)

(庚)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
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原文第
十二條)

(辛)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
投降，並對此種行動誠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
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原文第十三條)

中蘇美英對日本乞降照會的覆文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①送交瑞士^②公使館代辦葛拉斯理託其轉達日本政府對於日本投降建議之覆文，全文如下：

“代辦閣下：八月十日之照會奉悉。茲覆者，美國大總統已囑鄙人代表美英蘇中四國政府致函閣下，俾經由貴國政府轉達日本政府。關於日本政府來電接受波茨坦公告之條款，然有下列一點‘附以一項諒解曰，上項公告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日本天皇陛下為至高統治者之皇權。’吾人所採立場如下：

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治國家之權利，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能簽字於必須之投降條款，俾波茨坦公告之規定能獲實施，且須對日本一切陸海空軍當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隊（不論其在何處）實施號令停止積極活動，交出武器，此外並須發佈盟國最高統帥在實施投降條款時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後，應立即將戰俘及所扣僑民運至指定之安全地點，俾能速登同盟國之運輸船隻。按照波茨坦公告，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公告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為止。國務卿貝爾納斯（簽字）。’”

① 貝爾納斯已故，現任美國國務卿為杜勒斯。——編者

② 瑞士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為中立國，故當時盟國對日之照會由瑞士公使代轉。——編者

附：日本乞降照會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日本天皇希望促進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戰爭，以便天下生靈得免因戰爭的持續而淪於浩劫。日本政府爲服從天皇陛下的聖旨起見，已於數星期前請當時仍居中立地位的蘇聯政府，出面斡旋，以便對諸敵國得恢復和平，不幸這些爲促致和平的努力，業已失敗。日本政府爲遵從天皇陛下恢復全面和平，希望戰爭造成之不可言狀之痛苦能儘速告終結起見，乃作下列決定：

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經蘇聯政府贊成的聯合公告所列舉的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上項公告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爲至高統治者的皇權。日本政府竭誠希望這一諒解能獲保證。且切望關於這事的明白表示，能迅速獲致。